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执行董事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董事会近日收到本行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冯涛先生的辞职报告。冯涛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冯涛先生的上述辞任自2020年4月24日起生效。

冯涛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须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其他事项。

本行对冯涛先生在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期间所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提名夏华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选举夏华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的相关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董事任职资格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银保监局”）核准，任期自河南银保监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夏华先生简历附后。

本行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提名夏华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附件

夏华先生简历

夏华先生，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学学士、管理学硕士，现任本行副行长。夏先生于1990年7月至1996年7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分行任外汇科科员；于1996年8月至2003年9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先后担任伊川县支行副行长，河南省分行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济南分行郑州监管办事处合作金融机构处主任科员，农业银行监管处主任科员；于2003年9月至2011年12月在原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先后担任国有银行监管一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副处长、监管调研员职务；于2011年12月加入本行，并于2012年2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于2019年12月起任本行附属机构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夏先生不持有本行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